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3
1.1 编制目的.....	33
1.2 编制依据.....	33
1.3 适用范围.....	34
1.4 分级分类.....	34
1.5 工作原则.....	35
2 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36
2.1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企业概况.....	36
2.2 事故风险分析.....	36
3 组织体系.....	37
3.1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7
3.2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8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2
3.4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3.5 专家组.....	46
4 预警预防机制.....	47
4.1 监测预报.....	47
4.2 分级标准.....	47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48

4.4 预警行动.....	48
5 应急响应.....	49
5.1 信息报告.....	49
5.2 先期处置.....	50
5.3 响应启动.....	50
5.4 响应措施.....	51
5.5 现场处置.....	53
5.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53
5.7 社会动员.....	54
5.8 响应终止.....	55
6 应急保障.....	55
6.1 队伍保障.....	55
6.2 装备保障.....	55
6.3 通信保障.....	55
6.4 治安保障.....	55
6.5 医疗卫生保障.....	56
6.6 运输保障.....	56
6.7 技术保障.....	56
7 恢复重建.....	56
7.1 善后处置.....	56

7.2 总结评估.....	57
8 日常管理.....	57
8.1 宣教培训.....	57
8.2 预案演练.....	57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57
8.4 责任与奖励.....	58
9 附则.....	58
9.1 预案解释.....	58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58
9.3 预案实施时间.....	5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响应程序，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事故的有效控制，确保一旦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实施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 25 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 302 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 号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 号令）；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 号）；
1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11.《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党办〔2020〕1 号）；

13.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4.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 号）；

15.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事故，及社会影响重大，需要启动本预案的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环节的其他事故。

烟花爆竹专业运输车辆发生的普通交通事故（烟花爆竹未燃烧爆炸），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分级分类

烟花爆竹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为最高级别：

1.I 级（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中毒，

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II 级（重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III 级（较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IV 级（一般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能，把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村（居）委会和烟花爆竹生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

领导和指挥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技，依法依规。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装备，提高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5）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防患于未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素质。

2 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2.1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企业概况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企业主要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为主，分别分布在文昌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

2.2 事故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企业属于国家法定要求实行安全许可的高危险行业，在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容易出现不安全因素，甚至发生事故。

1.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1) 烟花爆竹搬运过程发生燃烧、爆炸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2)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

(3) 烟花爆竹在储存发生燃烧、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如火灾、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等。

2.事故危害程度

(1) 烟花爆竹搬运过程发生燃烧、爆炸时，导致运输工具损坏，搬运人员受伤或死亡；可能造成邻近厂房发生次生燃烧、爆炸事故。

(2)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烟花爆竹储存库发生燃烧、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如火灾、建筑物坍塌、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等。

3 组织体系

3.1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烟花爆竹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社工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烟花爆竹生产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规划、调配全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1.总指挥工作职责

批准启动或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决策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救援有关工作，负责信息发布管理等。

2.副总指挥工作职责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指派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具体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3.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导有关行业领域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完成组织应急救援专家、抢险救援、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医疗救治、通信与电力保障、环境监测、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等相应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社工部：负责协调相关志愿者队伍参与后勤保障工作和事故灾害死亡人员殡葬服务。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总工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与死难家属安抚工作，维护事发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抢救的联络、协调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和更新本级预案；负责专家组管理，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社会秩序，事故现场警戒、维稳；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管理市场交易，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波及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害范围、程度，提出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对生态环境修复提出建议措施，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有关部门恢复交通基础设施，配合做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因事故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处置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事故受伤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所

需资金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市人社局做好事故单位及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评估，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水情变化监测和预警，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志愿者队伍参与后勤保障工作和事故灾害死亡人员殡葬服务；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储备的生活必需品适时进行投放，保证市场供应；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为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发布常态预警信息提供气象资料，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属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事故防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3.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设立由区有关部门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指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3.2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1.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工作组、抢险救灾工作组、医疗救治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环境监测工作组、技术保障工作组、运输保障工作组、警戒保卫工作组、通信电力工作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2.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传达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灾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织搜救伤亡人员，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请求解决；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3）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区卫健局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和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等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与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社局

主要职责：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区民社局、有关保险部门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环境监测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避免环境污染；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7）技术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人员配合，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区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运输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事故灾难损坏的交通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警戒保卫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或者现场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治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0）通信电力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商、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的重点电信传输线路；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优先恢复由于事故导致中断的基础通信网络；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和应急电力保障。

3.4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 - 8806330。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3.5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 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 (3) 参与事故调查, 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4) 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 承担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监测预报

各相关部门(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网点安全风险的监控, 及时对可能引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不能消除隐患的, 要及时报告区委和政府 and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

4.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和政府 and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I 级预警: 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 即有可能造成 I 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 级预警: 预判为重大事故, 即有可能造成 II 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 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II 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 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V 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4 预警行动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动态报

送有关信息。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提级、降级或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类型、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周边情况、交通路线、抢险情况、救护情况、财产损失、已脱险和受险人群、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必须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5.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响应启动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

（1）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时，经批准，逐级请求自治区宣布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发生较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可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1）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事故（Ⅳ级）及险情时，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向119、120报警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逐级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区政府负责人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

（2）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因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产品类别、产品级别的差异，其危险性不尽相同，所以各单位必须根据自身事故风险种类制定相应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和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方案。

1.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救援思想，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时将受害者和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并派人值守。现场一线处置人员必须配备保护自身安全的设备，如穿着防火服、戴消防头盔，并视情况配备防护面罩（具）、隔绝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2.烟花爆竹储存发生火灾时，处置措施：

（1）储存库房附近发生火灾时，应阻止火势向有烟花爆竹的区域蔓延；并视情况组织力量转移火场附近可能被危及的危险物品。

（2）对已发生火灾的仓库要采取消防隔离措施，用大量水覆盖着火的烟花爆竹或建筑物，并指派专人观察是否有由于已发生火灾的仓库内产品着火后的迸射或抛掷。视火灾发展情况，确

定继续扑救或将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3.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可使车辆损坏，殃及路人，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以电话方式向当地应急指挥部报告，说明情况，同时向出事地点的当地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报警。并在车前方及后方各 150 米处设置警戒标志，告诫过往车辆不得靠近通过。

5.5 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抵达事故现场后，应及时了解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情况，组织召开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会议，指挥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先期处置情况，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救援方案，开展救援行动。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救援方案、救援力量、救援设备设施、救援专家等计划与要求，保证应急救援方案的顺利实施。超出救援响应能力时，及时向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和扩大响应。根据现场救援效果，向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建议。应急终止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

5.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

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8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有关事故检测数据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再次发生可能。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再次发生可能。
- 4.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和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建立适应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2 装备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场所分布情况，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6.3 通信保障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备相应的通讯设施，确保参与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队伍实施医疗救治，根据烟花爆竹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急救。对受伤人员应实行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治的分级救治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6.6 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单位负责运输保障，保证车辆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7 技术保障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辖区内烟花爆竹的数量和分布，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参与起草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

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1）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由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8 日常管理

8.1 宣教培训

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加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两年不少于1次。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外部变化等情

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坡头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公室	7630181	18	区气象局	7076117
2	区政府办公室	7630181	19	区总工会	8591697
3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文昌镇	7661088
4	区委网信办	8876077	21	滨河镇	7014770
5	区委社工部	8807518	22	迎水桥镇	7609128
6	区应急管理局	8806773	23	东园镇	7669559
7	区消防救援大队	8756077	24	柔远镇	7679476
8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5	镇罗镇	7619239
9	区市场监管分局	8597989	26	宣和镇	7629055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8086358	27	永康镇	8807356
11	区住建和交通局	7630162	28	常乐镇	7649215
12	区卫健局	7898665	29	香山乡	7656726
13	区财政局	7067855	30	兴仁镇	4679979
14	区自然资源局	7067628	31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7652007
15	区水务局	8086729			
16	区民政局	7630144			
17	区工信和商务局	7616328			